

- 七、小作法案反對。
- 八、米、麥、新炭、高工品ソノ他農產物検査制度ノ撤廢。
- 九、自作農創設維持法ノ廢止並ニ貸附資金ノ元利支拂延期。
- 十、耕地整理組合法、土地收用法、其他之ニ類似スル一切ノ法令改廢。
- 一一、國庫ニ依ル肥料、種子、農具其他農業生産用具ノ支給。
- 一二、米、麥、煙草、養蠶、牧畜、養鷄、養魚、果樹、蔬菜、花卉等一切ノ農作物ノ損害ニ對スル地主及國庫保證、農業保險法案反對。
- 一三、官公有林野、河川、湖沼及一切ノ荒蕪地、不要地ノ勤勞農民ニ依ル使用ノ自由トソノ農民ニ依ル管理。
- 一四、銀行、信用組合、高利貸、地主、肥料商其他ヨリノ勤勞農民ノ借金支拂猶子。
- 一五、電燈料、鐵道運賃其他一切ノ獨占價格反對。

- 一六、國庫負擔ニ依ル農村失業者ノ失業保險ノ實施。
- 一七、農村勞働者ノ待遇改善並ニ組織促進。
- 一八、農村失業者ノ組織促進。
- 一九、地主及國庫負擔ニ依ル勤勞農民ノ無料診療所、無料産院、無料託兒所ノ設立トソノ農民ニ依ル管理。
- 二〇、地主及國庫負擔ニ依ル農民學校、圖書館、農業試驗所、娛樂機關ノ設置トソノ農民ニ依ル管理。
- 二一、地主及國庫負擔ニ依ル勞働者、貧農ノ住宅建設。寺社、學校公會堂ノ使用ノ自由。
- 二二、窮乏農民ノ兒童ニ、地主及國庫負擔ニヨル被服、食料、學用品ノ支給。
- 二三、全販購辦、信用組合、農會、農事實行組合ノ自主化。階級的生産、消費組合ノ組織。
- 二四、農村勤勞青年及婦人ニ對スル一切ノ差別待遇撤廢。